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主要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2023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煙台)(作為僱主)與中國電建(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同意委聘中國電建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應付的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2,768.1百萬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作為僱主)

(2) 中國電建(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將獲委任為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備案容量將為400兆瓦。

合同價格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應付中國電建的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2,768.1百萬元(包括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1) 設計勘察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2)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776.8百萬元；

(3)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

(4)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7.1百萬元。

**預期動工及
預期竣工日期** (1) 預期動工日期：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0日開始。

(2) 預計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設計發電容量全面併網。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遵守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因此，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支付條款及
時間表** (1) 預付款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接受中國電建的預付款保函（或保險）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合同價格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不包括暫定金額、設備費及行政手續費）。

(2) 進度付款

(a) 支付設計勘察費：

- (i) 於勘察工作開始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十(10%)；
- (ii) 於所有施工圖完工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五十(50%)；
- (iii) 於全容量併網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二十(20%)；
- (iv) 於完成所有竣工圖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七(7%)；及
- (v) 質保期結束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三(3%)。

中國電建須就每筆付款向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相應金額。

(b) 支付設備購置費：

	常規設備 (光伏組件設備及 儲能系統設備除外)	光伏組件設備	儲能系統設備
(i) 原材料付款 (材料製 備費)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三十(30%)。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光伏組件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五十(50%)。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五十(50%)。
(ii) 到貨付款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四十(40%)。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光伏組件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四十五(45%)。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

	常規設備 (光伏組件設備及 儲能系統設備除外)		
	光伏組件設備	儲能系統設備	
(iii) 初步驗收 付款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	不適用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
(iv) 質量保證費	質保期結束並出具該批次設備的最終驗收證明後，及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十(10%)。	於該批次設備初步驗收180日後，及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及質量保證銀行擔保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光伏組件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五(5%)。	於該批次設備初步驗收180日後，及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及質量保證銀行擔保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十(10%)。

(c) 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

- (i) 進度付款** 中國電建將每月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於監理工程師核實進度付款申請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收到監理工程師發出的已簽字施工驗收表及中國電建提供的相關稅務發票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進度付款，直至支付金額達到相關月份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七十七(77%)為止。當進度付款總額達到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八十七(87%)時，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將停止支付進度付款。
- 於發出工程驗收證書及完成竣工結算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九(9%)。
- (ii) 質量保證費**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質保期結束後14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三(3%)。
- (iii) 卓越擔保費** 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一(1%)將預留作為卓越擔保費，待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獲得國家優質工程獎後，由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向中國電建支付。

(d) 支付其他服務費：

其他服務費指總承包服務費、培訓費、手續費及其他管理服務費。

手續費將在履行相應的法律及合規程序後支付，其他費用將根據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實際進度支付。

中國電建須就每筆付款向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相應金額。

釐定合同價格的基準

合同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經參考(1)建築工程；(2)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就建築工程所需的各項服務；及(3)建築工程的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

工程總承包合同乃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招標程序訂立，當中參考中國電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財務狀況、中國電建於招標過程中的回應、施工計劃、項目管理能力等。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是本集團首個大規模海上光伏項目，符合本集團發展海上新能源的戰略方向，並且將為本集團後續海上光伏項目提供規劃、開發、建設和運維方面的經驗。招遠海上光伏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項目永久佔地面積約為34畝。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用海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境內北部的萊州灣海域。項目規劃用海面積約為7,695畝。

董事會認為，招遠海上光伏項目不僅能增加本集團裝機容量，也將促進本集團於海上光伏項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2,48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660.8百萬元。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經營招遠海上光伏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煙台）主要從事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管理及營運。

中國電建

據董事所深知，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承包商中國電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9)，主要從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電力投資與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1)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有權出席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股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	指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建集團西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合同價格」	指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中國電建的代價，為(1)設計勘察費；(2)設備購置費；(3)建築安裝工程費；及(4)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服務費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中國電建及其分包商就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進行的所有工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與中國電建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畝」	指	土地面積單位，一畝大約等於666.667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的HG30海上光伏項目，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進行設計、構建、採購、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完成及修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及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